



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

——我市积极开展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6月份是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将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实施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我市今年“安全生产月”重点开展十项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孙文杰 通讯员 方振梅 孙宝柱 郭玉旺

根据国家、省活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会制订了《滨州市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将在全市重点组织实施十项活动。

参加国家、省“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积极参加全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专题研讨培训，配合做好全省“安全山东·爱在心中”安全生产公益微视频(动漫)有奖征集活动，积极参加第二季全省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配合做好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安全生产齐鲁行”活动。

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日，在《滨州日报》刊发“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专版；通过移动、联通手机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生产公益信息，引导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全面启动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部署安排，明确重点任务和分工，推动活动全面展开。

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学习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显著成效等，进一步提振信心、凝心聚力，全力汇聚推进安全发展的强大力量。一是开展集中宣讲。各县区、各部门组织一次集中宣讲，采取负责同志带头讲、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讲、组织宣讲团巡回讲等形式，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受众对象，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二是开展新闻发布和媒体访谈。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近期工作措施，回答社会各界媒体提出的问题，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组织撰写理论文章、发布通讯综述、发表网络评论，组织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社会相关人士进行座谈，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三是开展多方位宣传。各县区采取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组织发放学习读本，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多方位传播安全发展观念。四是开展典型宣传。各县区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安全生产专家走进企业和基层一线，深入挖掘、宣传推广一批创新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强化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6.15”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5日，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设立宣传咨询台，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市公安

局、住建局、经信委、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国土局、农业局、安监局、质监局、旅发委、油区办、海洋与渔业局、食药局等15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根据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特点，设立咨询台，布置展板。各县(区)在6月15日集中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广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依托当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教育警示片、开展文艺演出、有奖竞猜和VR现场体验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常识、职业卫生常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方法，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50”热线电话或其他方式，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

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事故、灾害警示教育。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各县区围绕《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培训、讲座、辅导等形式推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二是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各县区、各部门组织企业集中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等，联系市内外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讨论活动，对典型事故和灾害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完善制度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三是开展生命安全教育。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及工艺、设备、岗位等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对全体员工定期组织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四是及时发布预警和提示信息。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安全生产特点，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易发生事故的领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控制能力。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救援活动。市公安局、教育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质监局、海洋与渔业局、油区办、滨州海事局等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各县区安委会围绕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救援和大型商场、超市、校园等人员密集场所逃生，以及汛期安全等内容，指导相关单位普遍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或演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一次政企联动的示范性演练，检验多部门、多单位协调配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优化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汛期特点，组织地下矿山开展一次停产撤人演练。

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培训、组织观摩。各县区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双重预

防体系建设教育大培训，分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标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职业卫生、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分行业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干部到省、市级标杆企业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先进的安全管理方式和经验做法，对标看齐、示范带动，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二是推进评估、开展点评。在非煤矿山、工贸、化工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评估制度，明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建成和有效运行的标准。推动积极性高、技术力量好的省级标杆企业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市安委会对重点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点评。三是网上巡查，强化执法。积极应用全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推动我市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各有关部门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内容纳入安全生产集中执法和日常检查中，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按行业明确具体的监管执法内容、违法情形及处罚标准。

举办“安全生产卫士”评选活动。市委宣传部分、市安委会办公室联合举办“安全生产卫士”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命名10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为“安全生产卫士”。通过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发挥榜样的力量凝心聚力，推动工作，在全市安全生产战线上掀起争创“一流境界、一流作风、一流业绩”高潮，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贡献力量。

组织媒体宣传活动。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滨州行”活动。依托市主流媒体，深入各县区和基层一线，聚焦安全生产领域责任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开展采访、报道活动，总结推广经验，曝光安全隐患，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二是举办滨州安全生产学院新闻宣传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对县区安监局分管局长、宣传科负责人、宣传业务骨干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宣传业务骨干进行授课，培训安全生产新闻写作知识，交流安全生产写作经验。三是利用“微模式”开展“指尖上的宣传”活动。市、县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每天即时推送安全生产月期间的信息动态，以指尖上的沟通全力打造安全生产月“微宣传”新模式。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家人叮嘱促安全”、“平安校园”、“道路运输平安年”和安全生产优秀班组评选表彰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6.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7.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8.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9.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0.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3. 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防控各类安全风险
14.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5.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6.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7.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18.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19.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0.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1.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2. 查处违法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3.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24. 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25. 深入开展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孙文杰 通讯员 方振梅 孙宝柱 郭玉旺 报道)日前，记者在市安监局获悉，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份在各县区及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开展、同步进行。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围绕改革发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法规知识普及等内容，集中开展一系列接地气、促安全、有亮点、贴近一线职工和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我市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要求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市安委

会、各县区都成立了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并制订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求各县区安委会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至少参加1—2次相关活动，分管领导亲自部署。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期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将紧紧围绕主题精心策划、层层发动，集中精力、集中人员，灵活运用培训、竞赛、咨询、应急演练、执法检查等各种载体，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重点路段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和口号，持续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力求深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实现安全宣传全覆盖无

盲区，在全社会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活动不断深入。市安委会专门制定了《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将对考核确定的标准，认真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为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掌握相关动态，及时上报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月”活动实行联络员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都明确了1位联络员于每周三下午5时前报送本县区、本行业和本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对重大活动信息随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市安委会将总结经验，表扬典型，实现以月促年，以年促安，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